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審查教師專長授課實施要點

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『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專長授課實施要點』第五點之規定，特訂定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審查教師專長授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系教師專長授課之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，教師非經審查通過，不得安排授課。
- 四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教師專長授課之審查時，應依據本校『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專長授課實施要點』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得要求所屬教師提供相關之專長佐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